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簡章

113年8月1日核定

壹、活動目的：

- 一、配合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遴選傑出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團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以做為青年參與海外志願服務之標竿。
- 二、展現多元創意服務內涵，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擴散青年海外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

貳、活動時程：

- 一、報名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截止。
- 二、入圍團隊名單公布：預計10月中下旬，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https://www.yda.gov.tw/>)公布。
- 三、簡報評選及得獎公布時間：預定於113年12月7日「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當天辦理簡報評選並公布結果予以表揚。

參、參加條件：

- 一、113年赴海外從事志願服務活動，服務日數達7日以上。
- 二、團隊成員中18歲至35歲之青年為3人(含)以上。

肆、徵選類別：分為「需求評估及對應方案」、「服務成效與評估」、「團隊籌建與傳承延續」3類別，每團隊至多報名2類別。

伍、評選作業：

- 一、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評選作業。
- 二、評選：分「書面審查」及「現場簡報評選」二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
 1. 青年署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參加團隊資格及應備文件不符，不予受理。
 2. 由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並得召開共識會議，每類別擇優評選至多9隊進入第二階段評選為原則。
 - (二)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之團隊入圍名單於113年12月7日辦理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進行現場簡報評選。
 2. 各入圍團隊進行現場簡報5分鐘及詢答10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評選委員詢問6分鐘，團隊答復4分鐘)。

3. 由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分別評分，經評選共識會議，各類別依審查結果評選出特優 3 名及優等數名。

三、評分項目：

(一) 第一階段：每類別分為共同評分及個別評分項目

| 共同評分 | | |
|---|--------------------------------------|------|
| 評分項目 | | 評分占比 |
| 團隊服務方案規劃、特色介紹及背景說明：包含服務地區及服務單位介紹、團隊服務理念及目標、獨特性、創意或結合議題等(限 300-500 字)。 | | 20% |
| 個別評分 | | |
| 評選類別 | 評分項目 | 評分占比 |
| 需求評估及對應方案 | 需求評估方法及工具：透過何種方法及工具評估服務地之需求。 | 20% |
| | 文獻資料的蒐集及檢閱：佐證資料、田野調查等。 | 20% |
| | 問題及需求的界定說明。 | 20% |
| | 對應方案：針對需求評估提出之對應方式。 | 20% |
| 服務成效與評估 | 服務成果說明：受服務單位之服務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效益)。 | 25% |
| | 評估方法及工具說明。 | 25% |
| | 成效評估結果說明：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服務之成效評估及影響性等。 | 30% |
| 團隊籌建與傳承延續 | 志工招募：包含招募方式及方法流程。 | 25% |
| | 團隊籌建：包含團隊管理、分工及運作、團隊培訓、跨領域合作及跨校結合等。 | 25% |
| | 團隊傳承延續：團隊是否能完整記錄並延續計畫、用何種方式進行交接及傳承。 | 30% |

(二)第二階段：

| 評選類別 | 評分項目 | 評分占比 |
|---------------|---------------------------------------|------|
| 需求評估及 對應方案 | 需求評估方法及工具：透過何種方法及工具評估服務地之需求。 | 30% |
| | 文獻資料的蒐集及檢閱：佐證資料、田野調查等。 | 30% |
| | 問題、需求及對應方案：問題及需求的界定說明以及針對需求評估提出之對應方式。 | 30% |
| | 簡報及詢答。 | 10% |
| 服務成效與 評估 | 服務成果說明：受服務單位之服務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效益)。 | 30% |
| | 評估方法及工具說明。 | 30% |
| | 成效評估結果說明：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聯結、服務之成效評估及影響性等。 | 30% |
| | 簡報及詢答。 | 10% |
| 團隊籌建與 傳承延續 | 志工招募：包含招募方式及方法流程。 | 30% |
| | 團隊籌建：包含團隊管理、分工及運作、團隊培訓、跨領域合作及跨校結合等。 | 30% |
| | 團隊傳承延續：團隊是否能完整記錄並延續計畫、用何種方式進行交接及傳承。 | 30% |
| | 簡報及詢答。 | 10% |

陸、獎勵方式：

一、各類別獎勵：

(一)特優：3隊，每隊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及所有團員獎狀1張。

(二)優等：數隊，每隊頒發獎金1萬元及所有團員獎狀1張。

二、其他獎勵：

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隨團之指導老師或督導(係指實際指導並陪同團隊出國服務者)，頒給感謝狀1張；倘實際陪同出國之老師或督導不只1名，得依實際情況填報(青年署將依團隊所填之計畫附件資料，作為頒發感謝狀之依據)。

三、以上各獎項，擇優錄取並得從缺。

柒、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若截止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若為星期六者，則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 二、報名方式：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下載並填寫活動相關報名表件，於報名截止日期內以掛號方式將紙本報名文件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信封註明「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徵選活動」（以郵戳日期為憑），並將完整報名表件電子檔及相關附件郵寄至 anchang2331@hotmail.com 海外志工工作小組信箱或提供檔案雲端連結，主旨為113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徵選報名-團隊名稱，報名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附件1）。
 - （二）報名表（附件2）。
 - （三）服務內容摘要表（附件3-1至3-3）。
 - （四）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附件4）。
 - （五）團隊服務紀錄影片1份（長度約3-5分鐘，可燒錄成光碟或將影片上傳雲端後提供下載連結）。
 - （六）團隊服務活動照片（請提供5-10張服務照片，並附上相關說明，照片格式為1280 X 720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1MB以上為佳，請以紙本列印及提供照片電子檔，可燒錄成光碟或提供下載連結）。
 - （七）團隊服務成果報告（請提供本年度服務計畫成果，頁數以不超過25頁為原則）。
 - （八）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參加團隊之團隊成員、聯絡人及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均須簽署「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附件5），授權青年署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
 - （九）為確保團隊參加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同意團隊著作權授予青年署推動相關業務使用，請報名團隊隊長、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1人簽署「參加資料切結書」1份（附件6）、及「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7）。
 - （十）團隊服務紀錄影片如有配樂，請填寫並檢附「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8）；如為免費下載音樂，請於同意書敘明，並請加註來源（如網址等）。
- 三、參加團隊所送之資料，應符合報名條件，其它不屬於本年資料不必提供，亦不列入計分。

- 四、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不得自行變更格式，格式如下：
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1pt、頁碼置中、不得超過 25 頁（含附件），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成冊。
- 五、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如有相關可呈現服務內容之佐證資料（如受服務對象之問卷題目及統計分析、訪問大綱及結果資料等）請一併於報名時提供。
- 六、參加資料不全、格式不符或逾期申請者不具參加資格，恕不受理。

捌、備註：

- 一、入圍決選之績優團隊，將於 113 年 12 月 7 日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設置攤位以展示團隊服務成果，各團隊可自行規劃安排現場互動活動及攤位布置方式（如攜帶服務地特色小物、服務過程相關紀錄至現場呈現等）。
- 二、自外縣市（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出發參加評選之入圍團隊得支給往返交通費，出發地以報名單位地區或住家為原則，且往返站皆須有一站為臺北車站，並覈實撥付，其支給額度如下：
 - （一）苗栗縣以北（含苗栗縣）及宜花東出發者，每人最高以臺鐵、機捷費用計算。
 - （二）臺中市以南（含臺中市）出發者，每人最高以高鐵費用計算。
 - （三）外島地區出發者，每人最高以機票費用計算。
- 三、自外縣市（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出發參加評選之入圍團隊，得補助每團隊至多 2 名成員住宿費，住宿地點將由主辦單位統一安排，以利績優團隊提前佈置「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團隊成果展示攤位。
- 四、本活動獎金將依得獎團隊所簽立獎金分配同意書（附件 9）之分配金額，分別匯入團隊成員所提供之帳戶。得獎團隊所獲獎項之獎金，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扣取 10% 之稅款後，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得獎團隊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指派 1 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
- 五、參加團隊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活動規範，如有違反之情事，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加資格及追回獎金，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六、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

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如有遇疑似性別平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事本署之申訴專線為：(02)7736-5595；手機：0978-605-300 及電子郵件 gender@mail.yda.gov.tw。

七、主辦機關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包含調整期程、獎項金額)之權力，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

八、本簡章如有修正或變更，將即時公告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 (<https://www.yda.gov.tw/>)。

九、聯絡資訊：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味姿君小姐

電話：02-77365526，電子信箱：lunawei@mail.yda.gov.tw。

(二)和泰新有限公司：張玄儒小姐

電話:02-77230826#1004，電子信箱：anchang2331@hotainews.com。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

申 請 書

報名類別：需求評估及對應方案
服務成效與評估
團隊籌建與傳承延續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團隊名稱：

服務國家及地點：

服務期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 報名表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團隊名稱 | | | | |
| 隨團指導老師 或督導 | 姓名 | | 職稱 | |
| | 電話 | | | |
| | E-mail | | | |
| 主要聯絡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隊員 | | | |
| | 姓名 | | | |
| | 電話 | | | |
| | E-mail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第二聯絡人 (選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隊員 | | | |
| | 姓名 | | | |
| | 電話 | | | |
| | E-mail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青年志工人數 (隨團指導老師不可 列為青年志工團員) | 共 _____ 人 (其中包含男性 _____ 人、女性 _____ 人) (需與附件-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 | | | |
| 是否獲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本年度海外 志工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
「需求評估及對應方案」類別 內容摘要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計畫名稱 | | | |
| 團隊名稱 | | | |
| 服務國家或地點 | | | |
| 服務期間(本年) | 年 | 月 | 日至 年 月 日 |
| 青年志工人數 | 人 | 志工服務時數 | 時 (志工人數 x 服務時數) |
| 受服務對象 | 人 | 服務受益人次 | 人次 (受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 |
| 團隊介紹 (300-500 字) | | | |
| 計畫介紹 (受服務單位介紹、服務理念及目標、服務內容及做法、特色或創新、相關資源結合及運用等。) (300-500 字) | | | |

| | |
|--|--|
| <p>需求評估 方法及工具 (300-500 字)</p> | |
| <p>文獻資料 的蒐集及檢閱 (300-500 字)</p> | |
| <p>問題及需求 的界定說明 (300-500 字)</p> | |
| <p>對應方案 (300-500 字)</p>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另如有相關可呈現服務內容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於報名時提供。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
「服務成效與評估」類別 內容摘要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計畫名稱 | | | |
| 團隊名稱 | | | |
| 服務國家或地點 | | | |
| 服務期間(本年) | 年 | 月 | 日至 年 月 日 |
| 青年志工人數 | 人 | 志工服務時數 | 時 (志工人數 X 服務時數) |
| 受服務對象 | 人 | 服務受益人次 | 人次 (受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 |
| 團隊介紹 (300-500 字) | | | |
| 計畫介紹 (受服務單位介紹、 服務理念及目標、 服務內容及做法、 特色或創新、相關 資源結合及運用 等。) (300-500 字) | | | |

| | |
|------------------------|--|
| 服務成果 (300-500 字) | |
| 評估方法與工具 (300-500 字) | |
| 成效評估結果 (300-500 字)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另如有相關可呈現服務內容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於報名時提供。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
「團隊籌建與傳承延續」類別 內容摘要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計畫名稱 | | | |
| 團隊名稱 | | | |
| 服務國家或地點 | | | |
| 服務期間(本年) | 年 | 月 | 日至 |
| | 年 | 月 | 日 |
| 青年志工人數 | 人 | 志工服務時數 | 時 (志工人數 x 服務時數) |
| 受服務對象 | 人 | 服務受益人次 | 人次 (受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 |
| 團隊介紹 (300-500 字) | | | |
| 計畫介紹 (受服務單位介紹、服務理念及目標、服務內容及做法、特色或創新、相關資源結合及運用等。) (300-500 字) | | | |

| | |
|-----------------------|--|
| 志工招募 (300-500 字) | |
| 團隊籌建 (300-500 字) | |
| 團隊傳承延續 (300-500 字)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另如有相關可呈現服務內容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於報名時提供。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 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

| 單位名稱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團隊名稱 | | | | |
| 青年志工人數 | 共____人（其中包含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在學青年____人、社會青年____人） | | | |
| 編號 | 中文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民國) |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
| 1 | | | 年 月 | |
| 2 | | | 年 月 | |
| 3 | | | 年 月 | |
| 4 | | | 年 月 | |
| 5 | | | 年 月 | |
| 6 | | | 年 月 | |
| 7 | | | 年 月 | |
| 8 | | | 年 月 | |
| 9 | | | 年 月 | |
| 10 | | | 年 月 | |
| 11 | | | 年 月 | |
| 12 | | | 年 月 | |
| 13 | | | 年 月 | |
| 14 | | | 年 月 | |
| 15 | | | 年 月 | |
| 16 | | | 年 月 | |
| 17 | | | 年 月 | |
| 18 | | | 年 月 | |
| 19 | | | 年 月 | |

*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不得列為青年志工團隊成員。

團隊成員需為 18 歲至 35 歲之青年，每隊人數須為 3 人(含)以上。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 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之參加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1. 基本資料內容:青年署因執行「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 (1) 青年團隊成員:姓名、出生年月、就讀學校/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等。
 - (2) 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服務單位、職稱、電話等。
2.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青年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評選作業、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參加「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之「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中所有成員、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及聯絡人,請自行列印後,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

團隊名稱: _____

團隊成員: _____

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 參加資料切結書

單位名稱：_____

計畫名稱：_____

團隊名稱：_____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_____ 茲同意遵守「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各項規定，且保證參加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職稱(如在校請填學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 1 人簽名或蓋章。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團隊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 一、授權內容：執行企劃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二、著作權聲明：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立同意書人】

單位名稱：

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姓名：_____（簽章）

電話（手機）：_____

戶籍/通訊地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由團隊隊長、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 1 人代表簽署。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_____(音樂版權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擁有著作財產權之「_____ (音樂曲名)版權音樂」著作，授權_____ (團隊名稱)在其製作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影片中，以非營利目的予以剪輯、公開播送。本人/公司_____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適用。

授權期間：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權人姓名/單位名稱：(音樂版權所有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被授權團隊：(團隊名稱)

代表人：(團隊代表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_____(團隊名稱)採創用 CC (創用 CC 授權條款網址：<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zh-Hant>)，以標註「_____ (音樂曲名)」之作者及來源：_____方式進行剪輯、製作「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影片，並以非營利為目的公開播送。

代表人：(團隊代表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註：上列情形請二選一勾選，由團隊隊長、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一人代表簽署。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 獎金分配同意書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團隊名稱：

獎金分配表：

| | 團隊成員姓名 | 分配金額 |
|---------------|--------|---------|
| 獎金 新臺幣 萬元整 | | 元 |
| | | 元 |
| | | 元 |
| | | 元 |
| | | 元 |
| | 共計 | 新臺幣 萬元整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不得列為獎金分配人員。

*上列獎金分配人員需與附件4-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名單相符。

*團隊全體成員需親筆簽名，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分配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並與領據金額一致。

全體成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